

**cWS/8/****4**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八届会议**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关于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新标准的提案

法律状态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在2019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开始就拟议的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展开工作。该项工作优先于第47号任务中的其他项目，第47号任务内容如下：“编写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7和ST.87所需修订的提案；编写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拟议指导文件；编写供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以及支持XML4IP工作队开发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XML组件。”国际局是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7/29第111段至112段。）

## 拟议标准

2. 法律状态工作队编写了关于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拟议建议，作为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供标准委员会审议通过。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国际局建议将新标准指定为ST.61，因为其他产权组织商标标准均被归为60号段。其他法律状态标准的个位号是7（分别为27和87），但ST.67已被用于商标图形要素电子管理。

3. 拟议的标准沿用了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标准ST.27和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标准ST.87的模式。拟议的新标准实现的目的与之相似。也就是说，提供易于理解的最新可靠工业产权法律状态信息，将有助于增进对工业产权态势的了解。由于国家和地区之间商标法律和实践的差异，各工业产权局目前以缺乏一致性的不同格式和语言在不同时间框架内提供该信息。因此，十分需要以通用方式描述商标申请和注册商标法律状态的标准化模式。

4. 拟议标准意在促进各工业产权局以统一方式有效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它应为工业产权信息用户、工业产权局、工业产权数据提供者、公众和其他有关方访问该数据提供便利。该拟议标准的目的是改进包括马德里体系在内的注册体系中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全球可用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5. 根据现有产权组织标准ST.27和ST.87的模式．拟议标准采用了同样的基本方法：广泛描述世界各地工业产权局商标办理做法的一般申请办理模式；描述拥有相同主题的一组事件的类别；描述某一类别内最重要且最有意义的一般做法的关键事件；描述多家工业产权局同时采取的某项具体做法的详细事件。这为各类工业产权法律状态数据创建了一致方法，从而减少主管局和用户的负担。

6. 在该框架内，办理模式、类别和事件的措辞在保留标准ST.27和ST.87所制定的大部分术语的同时，针对商标领域进行了改动，以采用统一方式来描述不同国家的做法。拟议的新标准及其附件载于本文件附件。

7. 与之尤其相近的是产权组织标准ST.87的模式，因为相较专利而言，商标制度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制度更为相似。标准ST.27中的一个类别（G.超出工业产权权利期限的保护）在标准ST.87和拟议标准中均不存在，因为它并不适用于外观设计和商标。同样，一些不适用于商标的具体事件也并未在拟议标准中采用，例如标准ST.27中的事件A11“所提交的临时申请”。除此之外，类别的字母编号和事件的数字编号均保持不变。为与标准ST.27和ST.87保持兼容，当拟议标准未采用某一事件时，便跳过其编号，因此，举例而言，事件A12“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在所有三套法律状态标准中的编号相同。

## 与商标五方通用状态描述符号之间的关系

8. 在2018年，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1]](#footnote-2)公布了其通用状态描述符（CSD）项目的结果，该项目旨在反映商标和申请的当前法律状态。15个状态描述符[[2]](#footnote-3)各自包含直观表示不同状态的文字和图标，例如待审、为异议目的进行公布、颁发且有效，或撤回/放弃。

9. 法律状态工作队认定商标五方的CSD项目和拟议产权组织标准的目的有所不同。CSD图标面向一般大众，提供用户友好的当前状态直观说明，供人类使用。而拟议产权组织标准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具体的过往法律状态事件，既可用于自动处理也可为人类专家所用。因此，两种方法互为补充，满足工业产权界的不同需求。

10. 国际局与商标五方成员合作，在商标五方CSD和拟议产权组织标准之间建立关联，显示出这两个体系的兼容性。法律状态工作队完成该项工作后，其成果将与各工业产权局分享。

## 所计划的改进

11. 拟议标准保留标准ST.27和ST.87中S类中的许可事件，尽管其中有些可能不适用于商标。S类是已知需改进的部分，包括在标准ST.27和ST.87中也是如此。工作队决定，应在三套标准中对S类进行一致修改，以保持兼容性。工作队计划明年就此开展工作，目标是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修订建议。

12. 为落实拟议标准中描述的法律状态数据，必须开发储存和处理数据的XML组件。法律状态工作队将协助XML4IP工作队开发拟议标准中商标法律状态数据和标准ST.87中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XML组件。第47号任务中已包含关于该目的的措辞：“支持XML4IP工作队开发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XML组件”。法律状态工作队计划在下一年就此开展工作。

13. 请标准委员会：

 （a）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审议并批准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产权组织标准ST.61的拟议名称“关于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并

 （c）审议并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拟议新产权组织标准ST.61。

[后接附件]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footnote-ref-2)
2. 更多信息请见<http://tmfive.org/tm-5-common-status-descriptors-tm-5-midterm-meeting-beijing-china-4/>，CSD图标和含义的完整列表请见<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SD.pdf>。 [↑](#footnote-ref-3)